

温环苍建〔2022〕1号

## 关于温州高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条软 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高翰包装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高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条软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镇万洋创业园 48 幢 202 室，企业主要从事软包装袋的生产制造，购买小微企业创业园现场厂房实施项目建设，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以塑料薄膜（OPP 和 CPP

膜)、胶水、油墨及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印刷、复合、熟化、制袋等生产工艺，制造彩印软包装袋，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400 吨彩印软包装袋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 的其他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项目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应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到纳管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须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及复合车间，对印刷、复合工序设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有效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排气口设置须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有机废气治理方案需符合省市县相应废气治理要求。

3、须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03t/a，NH<sub>3</sub>-N 0.001t/a，VOCs 1.221t/a，其中水污染物指标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VOCs指标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手续。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

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须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